

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选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暨核心技术人员钟飞先生的辞职报告，因个人原因，钟飞先生申请辞去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。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。2022年8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补选公司董事情况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补选吴远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补选董事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补选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同意吴远大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经审查候选人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吴远大先生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吴远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0日

附件：吴远大先生简历

吴远大：男，1974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吉林大学，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研究员、博士生导师。2003年7月至2019年历任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博士后、副研究员、研究员；2010年12月起在公司兼职担任专家顾问；2019年8月起至今正式任职于仕佳光子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